

積微居文錄

卷上

積微居文錄目次

上卷

葉

韓詩內傳未亡說……………一

論名詞代名詞下之的之詞性……………三

胡樸庵俗語典序……………七

與錢玄同論詩經于以書……………八

與胡適之論詩經于以書……………九

漢字聲統序例……………一一

老子古義自序……………一九

讀劉叔雅淮南鴻烈集解……………一九

鹽鐵論校注自序……………三十

漢書補注補正自序……………三二

與曾星笠書……………二一九

郭耘桂先生讀騷大例跋……………三十一

李悉伯先生諸史札記序……………三十一

長沙方言考……………三三三

積微居文錄卷上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韓詩內傳未亡說

民國九年十二月

何以說韓詩內傳未亡。曰。以在今本韓詩外傳中。故有何證。曰。漢書藝文志載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則外傳本止有六卷也。今本外傳脫佚頗多。書減於前。而卷數却增於舊。不爲六卷而爲十卷。爲理所不當。有其證一也。然焉知非本爲六卷。爲後人所分析乎。曰。不然。試考隋書經籍志止載韓詩外傳十卷。而內傳則不見於志。十卷之數又恰合於漢志內傳四卷外傳六卷之合數。則知十卷固非後人所分析。又可知兩傳之合併。其時代在

隋以前而今本外傳雖有脫佚約猶是隋以來相傳之舊本其證二也焉知此非偶合乎曰不然試覽今本外傳之第五卷其首節爲

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爲國風始也孔子曰關雎至矣乎夫關雎之人仰則天俯則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紛紛沸沸道之所行雖神龍變化斐斐文章大哉關雎之道也萬物之所繫羣生之所懸命也河洛出書圖麟鳳翔乎郊不由關雎之道則關雎之事將奚由至哉夫六經之策皆歸論汲汲蓋取之乎關雎關雎之事大矣哉馮翼翼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子其勉強之思服之天地之間生民之屬五道之原不

外此矣。子夏喟然歎曰：大哉關雎，乃天地之基也。詩曰：鐘鼓樂之。

云云。夫關雎者，詩之首章也。而子夏者，又孔門傳詩之本師也。以孔子與子夏論關雎之辭，韓太傅自當褒然列於全書之首。而今本外傳竟列於第五卷之首章者，何也？則以今本之卷數次第並非太傅之舊也。今本外傳之前四卷者，本太傅之內傳也。今本外傳之後六卷者，本太傅之外傳也。論關雎一章，太傅本列於外傳第一章之首者也。隋以前人合兩傳而一之，先內而後外，故此章退居於第五卷也。其證三也。子之說確矣。然清以來治韓詩諸家皆以內傳爲解釋訓詁之書，體裁與外

傳不同。治三家最精者有陳喬樞。其所集三家詩考亦如是也。子亦有說乎。曰。此陳氏等之誤也。漢書藝文志不云乎。

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按或字以下三句只論齊韓不及魯。以魯爲訓故。故獨云近之。）

夫以傳與訓故對言。則傳非訓故也。（志有魯故魯說。無訓故。則訓故非書名。）於傳之下而云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則傳又非訓故也。荀悅漢紀稱轅固爲詩內外傳。則轅固與韓太傅同有內外兩傳。而班孟堅只云皆爲之傳。不復區別內

外則知內外傳本同體也。儒林傳又云。

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

既以內外傳同舉。而又曰推詩人之意。則又知內傳本同外傳之體裁也。惟其同體裁。故後人爲之合併也。鄉先輩王先謙氏藝文志補注據儒林傳此數語。謂內外傳皆韓氏依經推演之詞。得之矣。其證四也。然則陳氏等所采韓詩之故訓當何屬。曰藝文志不載有韓故三十六卷乎。此則韓本經之訓故也。陳氏等不知而以屬於內傳。故誤也。鄉先輩王船山先生作周易內傳爲訓故體。作周易外傳爲依經推演之體。其誤亦與陳氏同也。

作韓詩內傳未亡說。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大雪中

論名詞代名詞下『之』的『之』之詞性。十一年八月

今語之『的』卽文言之『之』。蓋『之』古音屬之哈部。古讀蓋當如臺。臺字本從『之』字孳乳得聲。蓋『之』字孳乳字中古音之僅存者矣。不知何世變讀今音。而口語似仍從舊讀。後又由臺而漸變爲的。語音與文字不一致。故代表口語之『的』字出焉。以此知『之』的』二字孰古孰今殆難審決。蓋『之』之爲字。變自篆文。固非古形。而音則確爲後起之音。『的』之爲字。形雖後起。而其發聲尙是古聲。必謂『之』古而『的』今。得無顛倒事實乎。與今語『的』同用之『之』。馬氏文通定爲介詞。故

今人研究語法者亦定『的』爲介詞。然文言中介詞『以』『於』『爲』『與』『自』『由』『從』諸字在句讀中皆各有其司詞。試觀『之』的』則何如。謂『之』的』無司詞乎。則與其他之介詞不類也。謂其有司詞乎。則以位於其上之詞爲司詞乎。抑以位於其下之詞爲司詞乎。馬氏於此立說殊爲曖昧。文通界說云。『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兩之字介於兩名之間。以明相屬之義也。』(卷一葉一六)又馬氏定司詞之界說。但云『爲』『以』『與』各有司詞。(卷一葉一六)至『之』字有無司詞。彼竟無說。故曰馬氏於此至爲曖昧也。

馬氏引孟子『爲淵毆魚』三句作例。說三爲字皆

各介所司之詞於毆字以明何爲而毆則彼又認介詞之介爲『介紹』之義與前作『介間』義說之者不同以此知馬氏於介詞定名之根本義亦無確定之見解同縣友人章君行嚴著中等國文典下介詞之定義云『介詞者所以介紹名詞以與動詞形容詞及其他名詞相聯絡者也（八葉）按章君下此定義態度極爲明瞭且彼從馬氏『介間』『介紹』兩義中獨取『介紹』一義不取『介間』一義亦爲有識緣『介間』一義頗侵連詞之界域本不確當故也

章君既用介紹說爲介詞之定義矣而於被『之』『的』介紹之詞如何說之乎彼於下文云『惟所

介紹之名詞。介詞有置於其前者。有置於其後者。置於前者謂之前置介詞。置於後者謂之後置介詞。〔八葉〕於後置介詞節又云。『後置介詞只一之字。』〔二四三葉〕又引『先王之道斯爲美』爲例而解釋之云。『之者。置於先王之後也。故爲後置介詞。而『之』字與『先王』合以冠『道』字。』〔葉同上〕由章君之說觀之。知彼定『之』字爲介紹『先王』以與『道』字相聯絡。用馬氏術語言之。便當謂『先王』爲『之』字之司詞。然此說可懷疑者有三。謂『之』字介紹『先王』則與英文之 of 相當。然與中國文字本來之習慣不合。一也。凡介詞與其司詞。如『爲此』『以彼』『於人』等皆可以成一

讀而『先王之』必不能成一讀。與其他之介詞不類。二也。又介詞與其司詞連成一讀。在一句中皆修飾動詞或形容詞。『先王之』則修飾名詞。亦與其他之介詞不類。三也。

余緣懷疑於此。故前數年講授文法時。不從章說。却定此種『之』字爲介紹位於彼下之詞。就『先王之道』言之。『之』爲介『道』。以此說與章說較。章說之第一病。雖似可免。而章說之第二病。依然存在。以『之道』亦不能成一讀。故也。第三病。不僅不能避免。且較章說爲更劣。以『先王之』尙可謂是修飾名詞之『道』字。『之道』更無可說也。以此余近亦棄置此說。不敢復用。

綜合上文所言觀之。『之』字置介詞中。實有種種難說之點。卽

介詞之界說不能概括確當。一也。馬氏介間介紹兩用。卽以此故。不用介間說。專用介紹說。則發生司詞何屬之問題。二也。謂司詞在『之』上。既不妥。謂在『之』下。亦不安。竟無法解決。三也。

以此余意欲擯『之』『的』二字在介詞範圍之外。然則『之』『的』究當入何類乎。今且列舉數說。

一連詞說。此日本兒島獻吉郎君所著漢文典之說也。二語尾說。此則從口語『的』字立說。以例文言『之』字者。蓋形容詞『美麗的』『潔白的』等之

『的』今說者皆認爲形容詞之語尾。無認作介詞者。然則名代下之『之』『的』亦不必認作介詞。可以認作語尾。其理由一也。副詞『活潑潑的跳』『慢慢的來』（現多寫作地字）之『的』說者亦多認做副詞之語尾。然則名代下之『之』『的』亦可認作語尾。其理由二也。『之』『的』表示所有。與英文表示所有之s相同。然則吾人不當認『之』『的』同於英文介詞之of。而當認爲語尾之s。理由三也。三助詞說。文言中助詞本可分爲三種。一爲句首助詞『繫』『允』『惟』『越』等是也。二爲句中助詞如『惟利是視』之『是』『有兔斯首』之『斯』是也。三爲句末助詞。如『也』『哉』『乎』『歟』是也。『之』

字本爲一種句中助詞。後世文字漸趨簡約。漸趨於規則。其他之句中助詞多被汰去。惟『之』字有表明隸屬之作用。故未被淘汰而猶存在。其實助詞本身是一種可有可無之物。故現在文言之『之』口語之『的』有時恆被省去而無礙於文義。此三說皆各有根據。余意助詞說尤爲近真。俟留心文法者決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胡樸庵俗語典序

十一年九月

余少時讀錢曉徵恆言錄。頗喜其翔實。少長遊於日本。見彼有所謂漢文成語辭典者。頗攬摭中土之書爲之。雖不免疎陋。然準據字畫。分別部居。易於探檢。於始學者爲便。私意若自吾國學者爲之。

其詳瞻宏博當過彼遠甚十年以來字典詞彙之書蠡出於坊肆顧獨無此種也頃者余獲交儀徵尹君碩公黟縣朱君少濱因二君而知涇縣胡君樸安篤學士也繼於新聞紙上讀君所爲五言古詩胸臆超曠有古陶白之概尤心儀其爲人昨者君自上海以年來所纂俗語典一書序例及首卷寄示余余讀之則適余前所欲得而未能得者其宏博詳瞻不惟遠過於日本人之所爲視錢曉徵及翟晴江所造尤復過之蓋君博覽強記於經史諸子及古今諸文士筆記小說靡不窮搜博討集零縑以製錦鎔碎金而爲鐘宜其爲壯觀也余往歲嘗從事於編纂國語辭典之役竊見他國辭典